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06年5月4日  
字第78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ttyl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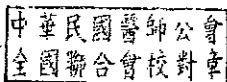
主旨：請 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本會訂有「西醫基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醫療服務審查意見申訴或陳情作業要點」，保障會員權益，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6年4月23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6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暨106年5月11日第11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增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之「審查討論區」溝通平台，惟本會承辦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依契約規定訂有「西醫基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醫療服務審查意見申訴或陳情作業要點」（附件），業有提供完善申訴管道，建請協助轉知會員多加利用前述作業要點，俾以保障會員權益。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亦：1. 刊網站

2. 轉知基層診所

3. 備查。

康維淑 5/24/2017

理事長 邱泰源

刊FB. 網站

王欽銘

106/5/2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西醫基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醫療服務審查意見  
申訴或陳情作業要點

106年1月1日施行

- 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基層審查執行會)為提供西醫基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醫療服務審查之意見表達管道，特訂定本要點，由「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以下簡稱分會)為受理窗口，處理各區申訴或陳情案件。
- 二、西醫基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針對醫療服務審查意見提出申訴或陳情，依照其類型分為抽樣方式、審查意見、檔案分析、其他等類別。
- 三、分會行文該轄區縣市公會協助轉知會員申訴(陳情)管道(包括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 四、處理流程(流程表如附件-1):
  - (一)西醫基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分會提出申訴(陳情)。
  - (二)分會提供「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分會基層診所申訴(陳情)單」(以下簡稱申訴(陳情)單)(如附件-2)予西醫基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填寫。
  - (三)分會收到申訴單後，48小時內回覆申訴(陳情)人已收案，並呈報主任委員暨審查組組長；必要時提審查組討論或會同轄區醫師公會或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協同討論。
  - (四)收案後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回覆申訴(陳情)人，並副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
  - (五)分會彙整每季處理情形，填寫「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分會基層診所申訴案件彙整單」(如附件-3)，並於每季結束後一週內提報基層審查執行會。
  - (六)基層審查執行會每季彙整後提報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五、分會應將基層診所申訴案件處理情形提報納入該區執行報告。
- 六、本要點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後實施。

附件-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分會  
基層診所申訴(陳情)流程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分會提出申訴(陳情)



分會提供「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分會  
基層診所申訴(陳情)單」(以下簡稱申訴單)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填寫



分會收到申訴單：

1. 48 小時內回覆申訴(陳情)人已收案。
2. 呈報主任委員暨審查組組長；必要時提審查組討論或會同轄區醫師公會或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協同討論。
3. 收案後，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回覆申訴(陳情)人，並副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



結案



每季結束後一週內提報基層審查執行會



歸檔存查



彙整納入執行報告

附件-2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分會  
基層診所申訴(陳情)單

案件編號：

申訴(陳情)原因分類：審查意見檔案分析抽樣方式其他

申訴(陳情)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代號		醫療院所名稱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訴(陳情)內容			
檢附資料			
審核結果 (本會答覆)			
答覆者簽名	( 年 月 日)		
主管批示	(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本單由分會留存